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普查及統計條例 》 (第 316 章)

《 普查及統計(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令 》 及 《 2009 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 》

引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 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 316 章) (“條例”) 第 11 條，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作出《 普查及統計(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令 》 (“《 經濟活動令 》”) (載於附件 A) 及《 2009 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 》 (“《 服務行業(修訂)令 》”) (載於附件 B)，目的是要引入強制性綜合統計調查，搜集本港不同經濟環節的按年業務營運資料，並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理據

現行做法

2. 政府統計處 (“統計處”) 編製工商機構單位按年業務營運統計數字，以評估香港不同經濟環節的表現和結構轉變。有關統計數字亦用作編製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目前，統計處分別進行六項強制性統計調查和一項自願性統計調查，以搜集所需資料。

3. 強制性統計調查各自涵蓋不同經濟活動範圍內的工商機構單位，而統計處則根據條例第 11 條，分別為有關統計調查訂立指明所適用經濟活動的調查令，包括：

(a) 《 普查及統計(工業生產按年調查)令 》 (第 316 章，附屬法例 A)；

(b) 《 普查及統計(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調查)令 》 (第 316 章，附屬法例 C)；

- (c) 《普查及統計(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E)；
- (d) 《普查及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H)；
- (e) 《普查及統計(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及商用服務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I)；以及
- (f) 《普查及統計(運輸及有關服務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J)。

調查令所載述各項強制性統計調查的經濟活動類別，均依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系統進行分類。統計處所有相關的統計調查皆採用這個分類系統，為經濟活動分類。調查令除了指明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外，還指明其他一般規定，包括統計調查的目的、參與統計調查的工商機構單位類別、須搜集的資料項目、須提供資料的人士及其提交資料的時限、統計調查的調查期、可採用抽樣方法的條款、銷毀經統計調查得來資料的時限，以及列出有關工商機構單位所須提供資料的事項的附表。

4. 除了個人服務業(如醫療保健、長者服務、教育等)，強制性統計調查差不多涵蓋了香港所有主要經濟活動類別。由於個人服務業於近年才對香港經濟日趨重要，統計調查的抽樣框未能全面涵蓋從事個人服務業的工商機構單位，因此強制性統計調查並未把從事個人服務業的工商機構單位納入調查範圍內。

5. 目前，統計處透過自願性統計調查搜集個人服務業的資料。礙於抽樣框的涵蓋範圍所限，令搜集所得資料的素質受到影響，統計處只能從有關資料計算出個人服務業增加價值的總體估計數字，並按此編製本地生產總值。至於從事個人服務業機構單位的詳細營運統計數字，如營運開支、僱員薪酬和業務收益，現時大都欠缺。

改變的需要

6. 為了配合聯合國在二零零八年八月發布的最新國際行業分類標準，統計處在同年十月修訂《香港標準行業分類》。這份最新修訂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即《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大幅改動不同經濟環節的活動類別，因此上述六項強制性統計調查的調查令須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後的經濟活動分類。此外，統計處亦檢討了統計調查的現行安排，並找出了改善透過統計調查搜集業務營運資料的方法。

建議

7. 統計處建議取消現行分別進行七項統計調查的做法，改為進行一項涵蓋香港所有經濟活動(包括個人服務業)的綜合統計調查。這有助協調及統一所有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的資料搜集方法。統計處進行其他涵蓋整個經濟體系的統計調查，如國際收支平衡、工商業創新活動及就業數字的統計調查，都是採用綜合模式搜集資料。另外，其他採用先進統計方法的經濟體系也是透過進行一項綜合統計調查，以搜集經濟活動的統計數字。因此擬議的綜合模式既與前者一致，又與後者看齊。

8. 統計處推出《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後，已可製備一個更全面的抽樣框，以涵蓋從事個人服務活動的機構單位。因此，搜集個人服務活動¹統計資料的工作便可與其他經濟活動的有關工作看齊，一同納入強制性統計調查內。這有助編製更全面可靠的個人服務活動業務營運統計數字，讓政策分析和決定有據可依。

調查令

9. 《經濟活動令》載有十項條文，藉以：

- (a) 規定統計處處長(“處長”)按照指明的規定進行按年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香港所有經濟環節業務事業單位的經濟活動的統計數字；以及
- (b) 廢除六項現有的調查令(見第 3(a)至(f)段)，該等命令分別訂定須就六個經濟活動範疇進行統計調查。

由於所有業務事業單位均須按同一法律規定，向處長提供所需的統計資料，因此《經濟活動令》無須指明經濟活動的分類。除了數項為配合標準做法而作出的修改外，《經濟活動令》所訂的統計調查要求基本上與現行六項調查令的要求相同。

10. 《服務行業(修訂)令》是因應《經濟活動令》而作出的相應修訂。“財務”一詞的定義原載於《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M)，是參考即將被《經濟活動令》取代的《普查及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H)擬訂的。因此，“財務”的定義須作出修改，以刪除將被取代的調查令的參考。

¹ 統計處粗略估計，個人服務活動約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 7%至 8%。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12. 《經濟活動令》及《服務行業(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統計處會以現有資源處理因實行擬議的調查令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這兩項調查令對財政、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13. 個人服務活動在整體經濟活動中日趨重要，把有關活動納入《經濟活動令》，將有助統計處編製更全面可靠的個人服務活動業務營運統計數字。

公眾諮詢

14. 根據《經濟活動令》，從事個人服務業而獲抽選參與統計調查的機構單位將會與其他經濟環節的工商機構單位一樣，須履行法律責任，向統計處提供所需業務資料。統計處已在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九月諮詢相關的商會及從事個人服務業的主要機構及商戶，收集他們對制定《經濟活動令》的意見。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被諮詢者都不反對有關建議。統計諮詢委員會²亦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表示支持制定強制性綜合調查令的建議。此外，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發出資料文件，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成員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成員並無提出意見。

宣傳安排

15. 統計處將於《經濟活動令》及《服務行業(修訂)令》生效時發出新聞稿。

² 統計諮詢委員會屬非法定諮詢組織，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術界、商界及市民代表。統計諮詢委員會主席一職由統計處處長出任。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28 9133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1 梁思珩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 普查及統計(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令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經濟活動按年調查	1
4.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1
5.	須提供資料的人	1
6.	調查期	2
7.	可採用抽樣方法	2
8.	本命令的適用範圍	2
9.	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日期	2
10.	廢除	2
附表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3

《 普查及統計(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令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 普查及統計條例 》
(第 316 章)第 1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業務事業單位” (business undertaking) 指在香港進行業務的經營，
包括非牟利團體及法定團體；

“調查” (survey) 指第 3 條所提述的統計調查；

“調查期” (survey period) 指第 6 條指明的調查期，或根據該條指明的
調查期。

3. 經濟活動按年調查

處長每年須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在有關調查期內業務事業單位的經濟活動的統計數字。

4.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1) 附表指明的事項，即為在調查中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2) 有關資料須以下述方式向處長提供 —

(a) 填妥處長為該目的而發出的統計表格；及

(b) 於該統計表格指明的限期內，填妥該統計表格。

5. 須提供資料的人

如處長要求下述人士為調查的目的而就有關業務事業單位提供資料，下述人士須為該目的而就該事業單位提供資料 —

(a) (如該事業單位是法人團體) 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
秘書或其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

(b) (如該事業單位是合夥) 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事業單位的東主。

6. 調查期

如根據第 3 條於任何一年進行調查，該年的調查期為緊接該年之前的公曆年，或處長就任何個別個案指明的另一段於該公曆年開始、並於翌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結束的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7. 可採用抽樣方法

處長在根據本命令收集統計資料時，可採用抽樣方法。

8. 本命令的適用範圍

本命令適用於在整段調查期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或在調查期的任何部分期間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不論該事業單位是在該調查期開始之前或之後才開業，亦不論該事業單位是否在該調查期停業。

9. 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日期

所有為進行某項調查而收集或接獲的已填寫的統計表格，以及該等統計表格的所有副本，均須於該項調查所涵蓋的調查期結束後 4 年內銷毀。

10. 廢除

下述命令現予廢除 —

- (a) 《普查及統計(工業生產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A)；
- (b) 《普查及統計(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C)；
- (c) 《普查及統計(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E)；
- (d) 《普查及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H)；

(e) 《普查及統計(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及商用服務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I)；

(f) 《普查及統計(運輸及有關服務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J)。

附表

[第 4 條]

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

1. 業務事業單位的名稱及地址。(如就多於一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交一份合併的申報表，則須就每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供此項資料。)
2. 業務處所的詳情。(如就多於一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交一份合併的申報表，則須就每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供此項資料。)
3. 業務活動的類別。(如就多於一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交一份合併的申報表，則須就每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供此項資料。)
4. 擁有權的類別。
5. 按投資來源國家/地區劃分的持股量百分比。
6. 按類別劃分的受僱人數目。(如就多於一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交一份合併的申報表，則須就每個業務事業單位提供此項資料。)
7. 按類別劃分的工作日數、班數及工作時數。
8. 按類別劃分的僱員薪酬。
9. 按類別劃分的營運開支、購貨及付款。
10. 在調查期開始及結束時，按類別劃分的存貨(包括物料及供應品、半製成品、製成品及供銷售或轉售的貨品)；以及有關連的價格。

11. 按類別劃分的業務收入、銷售及收益。
12. 按類別劃分的固定資產的添置、處置、折舊及存貨。
13. 與在香港以外的各方進行的交易的特點，以及按類別劃分的由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及付款。
14. 就進行製造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或就進行關於製造的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 — 按類別劃分的已生產或銷售的貨品或所提供或銷售的工業服務的價值、數量及描述。
15. 就進行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或就進行關於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的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 —
 - (a) 按類別劃分的合約工程價值；
 - (b) 按類別劃分的已完成建造工程的價值；
 - (c) 已竣工或在建造中的物業的價值；以及有關連的土地價格；
 - (d) 個別屋宇建築及建造工程項目的詳情；整個工程項目的合約總值；按類別劃分的建造開支；已完成建造工程的價值；以及竣工率；
 - (e) 個別地產發展計劃的詳情；整個計劃的建造成本；按類別劃分的計劃開支；計劃價值與土地價值；以及竣工率；
 - (f) 土地及物業交易。
16. 就進行保險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或就進行關於保險的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而言 —
 - (a) 按類別劃分的直接保險及分入再保險所收到的保費及所償付的申索；

- (b) 按類別劃分的保險基金、儲備金及準備金的詳情；
- (c) 按類別劃分的投資；
- (d) 按類別劃分的有效人壽保單的數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訂定須進行按年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香港所有經濟環節的業務事業單位的經濟活動的統計數字。本命令將取代 —

- (a) 6 項現有的不同調查命令(見第 10(a)至(f)條)，該等命令分別訂定須就 6 個經濟活動界別進行統計調查；及
 - (b) 《根據第 IIIA 部進行自願參與統計調查的公告》(1990 年第 213 號政府公告)第 20 項(關於個人、社會及康樂服務按年統計調查)，該項目訂定須就個人服務的經濟活動進行自願性質的統計調查，但該項目並非附屬法例。
2. 第 1 及 2 條訂定本命令的生效日期，以及詮釋本命令所需的定義。
 3. 第 3 條規定統計處處長(“處長”)每年須進行一項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在有關調查期內香港的業務事業單位的經濟活動的統計數字。
 4. 第 4 條(連同附表)指明為調查的目的而須就之而提供資料的事項、提供資料的形式及提供資料的時限。

5. 第 5 條指明須提供資料的人。
6. 第 6 條指明進行調查所關乎的調查期。
7. 第 7 條授權處長在收集統計資料時採用抽樣方法。
8. 第 8 條清楚述明本命令不單適用於在整段調查期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亦適用於只在調查期的部分期間進行業務的業務事業單位。
9. 第 9 條指明須銷毀已填寫的統計表格的最後日期。
10. 第 10 條廢除 6 項現有的調查命令。

《 2009 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 (修訂)令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 普查及統計條例 》
(第 316 章)第 1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1 月 7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 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 》(第 316 章，附屬法例 M)第 1 條現予修訂，在“財務”的定義中 —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nclude banks”而代以“include the business of banks”；

(b) 廢除“《 普查及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調查)令 》(第 316 章，附屬法例)所指的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而代以“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

(2) 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外地銀行”(foreign bank)指在香港以外成立或設立的銀行；

“代表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ffice)就任何外地銀行而言，指該銀行在香港的代表辦事處；

“有限制牌照銀行”(restricted licence bank)的涵義與《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接受存款公司”(deposit-taking company)的涵義與《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銀行” (bank) 的涵義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載有對《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M) (“《主體命令》”) 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主要是因《普查及統計(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令》(2009 年第 號法律公告) (“《經濟活動令》”) 的作出而需作出的。

2. 《經濟活動令》廢除並取代了《普查及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調查)令》(第 316 章，附屬法例 H) (“《銀行令》”)，以及某些其他附屬法例。《主體命令》藉參照《銀行令》來界定各詞句。隨着《銀行令》的廢除，在《主體命令》中參照《銀行令》之處需予以廢除，而相關詞句亦需予以界定。第 2(1)(b) 及(2) 條在不改變《主體命令》的法律效力的情況下，廢除有關詞句的定義並為之訂立新定義。

3. 此外，第 2(1)(a) 條對《主體命令》的英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的文本修訂。